

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5年3月10日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三、依國教署113年04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496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師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進修時間、親職座談會，強化行政人員、教育人員及家長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積極處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運用上級研編各類教材以充實宣導資料，俾利教育實施。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得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配合教育部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依據教育部所建立之法治教育人才庫，作為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師資遴聘參考(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 (六)充分運用上級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七)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八)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請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作為。
- (九)本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須適時參與各項研習及培訓活動。
- (十)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完成各項準備規劃及鑑報作業。
- (十一)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十二)學校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編組表如附件2)。
- (十三)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十四)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十五)得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配合教育部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實施校園霸凌行為調查。
- (二)教育部設 0800200885 (耳鈴鈴幫幫我)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學校設 24 小時申訴專線 (03-5248187) 及電子信箱 (n100@sphs.hc.edu.tw)，並由專人處理，受理反應案件後將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紀錄於「反霸凌高關懷專線(信箱)紀錄表」(如附件3)。
- (三)學校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4)，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聯絡處彙辦。

- (四)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5)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本校將配合實施。
- (五)學校已設置投訴信箱 (n100@sphs.hc.edu.tw)，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適時於校園網頁提供反霸凌相關資訊，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六)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事宜。
- (七)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教育局處代表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駐區督學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 (八)學校學輔人員(含學務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6)，俾便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工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7)
-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四、學校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8。

陸、經費：

學務處年度預算項下(業務費)支應。

柒、訪視與考評：

- 一、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可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100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

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9)。

三、學校應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中，針對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策進作法，以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本案工作。

捌、一般規定：

一、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及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據以制定。

二、學校依據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三、通報作為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修訂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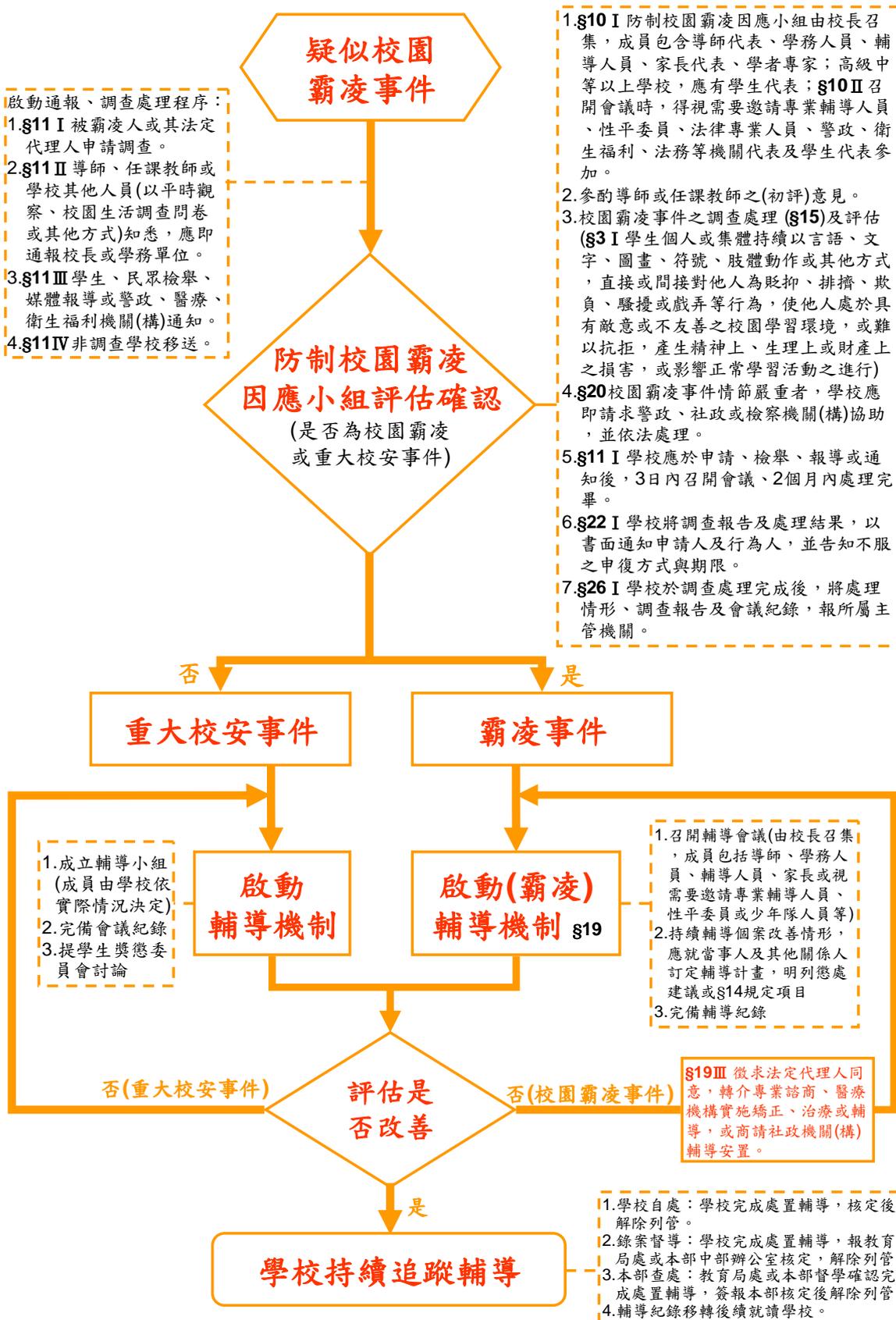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 職稱(組別) | | 級職 | 業務執掌 | 備考 |
|---------|----|------|---|----|
| 召集人 | | 校長 | 綜理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全般計畫指導事宜。 | |
| 副召集人 | | 學務主任 | 協助召集人綜理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全般計畫規劃與執行。 | |
| 執行秘書 | | 主任教官 | 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計畫工作執行、協調事宜。 | |
| 教育宣導組 | 組長 | 教務主任 | 1. 相關教學計畫研擬： A 召集各學科研擬將反暴力、霸凌防制之教學課程融入教學中。 B 種子教師、學生培訓課程教學計畫之審查。 C 親子座談與社區宣導之規劃與研擬。 2. 教學成效評估。 3. 各項宣導教育活動安排。 | |
| | 組員 | 教學組長 | | |
| | 組員 | 訓育組長 | | |
| 校園環境安全組 | 組長 | 總務主任 | 1. 校園安全環境安檢作業程序與檢覆機之建立，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2. 定期校園安全環境之安檢，並記錄之（記錄表如「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SOP 標準作業推動流程作業手冊附件二）。 3. 針對校園危險死角，設置監視器、警鈴，降低霸凌發生地點之可能性。 4. 制訂校園安全保全及警衛人員管理與督導，以及警衛執行勤務等辦法。 5. 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事項討論。 6. 結合社區資源協助推動計畫。 | |
| | 組員 | 庶務組長 | | |
| 心理輔導組 | 組長 | 輔導主任 | 1. 建立輔導機制及諮商支援網路。 2. 建立霸凌高關懷學生個案之篩檢作業機制。 3. 協助霸凌個案輔導，並做成「個案輔導記錄表」備查、建檔。 4. 輔導課程研擬與討論。 5. 建立輔導個案之轉介機制。 6. 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議」，評估、檢討輔導成效並記錄備查。 7. 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 8. 建立學校教職員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行為偏差學生制度。 | |
| | 組員 | 輔導老師 | | |
| | 組員 | 輔導老師 | | |
| | 組員 | 輔導老師 | | |

| | | | | |
|--------------|----|---------------------|--|--|
| 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組 | 組長 | 生輔組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積極通報學校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2. 定期統計、分析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霸凌事件之件數。 3. 建立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 4. 不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作業之模擬演練。 5. 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合約書」，與社區和警政單位結盟。 6. 設置校園內外巡邏箱，協請地方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加強校園內外周邊巡邏工作。 7. 配合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之受虐學生。 8. 研擬學校暴力防制法規及政策。 9. 加強學生品德教育。 10. 依據「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 11. 編撰反霸凌校園安全推動等手冊。 12. 霸凌事件統計資料庫之建立。 13. 定期統計分析、討論霸凌事件件數及原因。 14. 建立校園危險區域圖。 | |
| | 組員 | 全體教官 及 學務創新人員 | | |
| 醫療救援及傷害登錄組 | 組長 | 衛生組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醫療救援及傷病處理作業規劃。 2. 健檢異常學生之討論與追蹤輔導。 3. 協助霸凌個案發現與通報。 4. 協助辦理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5. 擔任各項健康指導工作並協助教職員工對學生保健之認識。 | |
| | 組員 | 護理師 | | |
| 諮詢顧問組 | 組長 | 家長會會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家長網絡早期發覺個案。 2. 提供相關法律資訊。 3. 提供多元化的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 4. 提供專業的諮商輔導資源及處置方式。 | |
| | 組員 | 家長會總幹事 | | |
| | 組員 | 新竹市少年隊警員 | | |
| | 組員 | 新竹市政府 社會處社工 | | |

|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校園反霸凌高關懷專線（信箱）」紀錄表 | | | | |
|------------------------------|------|------|------|------|
| 填表人 | | | 日期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導師姓名 | |
| | | | | |
| 事件摘要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導師 | | 輔導老師 | | 生輔組長 |
| | | | | |
| 生輔組長 | 主任教官 | 輔導主任 | 學務主任 | 校長 |
| | | | | |

私立磐石高中○○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請以審慎的態度填寫本問卷，謝謝您的合作。

校長陳方濟 謹啟

一、基本資料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 1-2次 | 每月 2-3次 | 每週 2-3次 | 每天 1次(含以上) |
|---|--------------------------|--------------------------|--------------------------|--------------------------|--------------------------|
| <p>★請以開學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p> <p>★請勿隨意填答。</p> | | | | | |
| 1. 開學迄今，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開學迄今，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開學迄今，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開學迄今，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開學迄今，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開學迄今，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開學迄今，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 | | | |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電話：03-5248187
3. 新竹市反霸凌專線：03-5248168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填答說明 | 完 | 曾 1-2 次 | 每 | 每 | 每 1 次 |
|---|--------------------------|--------------------------|--------------------------|--------------------------|--------------------------|
|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 | | | | |
|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 | | | | |
|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 | | | |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附件 6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 縣市 | 服務時間 | 地址 | 專線電話 |
|-------|--|------------------------------------|-------------------------------------|
| 基隆市 |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 (02)2420-1122 轉 1213 |
| 台北市 |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 (02) 27256168 1999 轉 6168 |
| 新北市 |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4:00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 (02)2960-3456 轉 4783 |
| 桃園縣 |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 桃園縣縣府路 1 號 7 樓法律諮詢中心 | (03)332-2101 轉 5615 |
| 新竹市 | 週三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 (03) 521-6121 轉 234 |
| 新竹縣 | 每週五：下午 2:30-4:30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 (03) 551-8101 轉 3991-3997 |
| 苗栗縣 | 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 苗栗縣府前路 1 號 | (037) 559-837 (由法治科轉介) |
| 台中市 |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 至 5:00 | 台中市港路 2 段 89 號 | (04)2228-9111#23610、23611 |
| 彰化縣 | 每週一上午 09:00-11:00 |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 (04)7222151 轉 1722 |
| 南投縣 | 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 (049)222-2106 轉 719 |
| 雲林縣 |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 | (05) 552-2956 (法治科) |
| 嘉義市 | 週一、週五上午 9:30-12:00 |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 | (05) 225-4321 轉 342 |
| | 週三上午 9:30-12:00 |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 (05)284-0850 轉 25, 26 |
| 嘉義縣 | 每週五下午 2:30-4:30 |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 (05) 362-3456 |
| 台南市 |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 (06) 2976688 轉 7034 |
| |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民治市政中心 1 樓) | (06) 632-6903 |
| 高雄市 |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 (07) 336-8333 轉 3800-3801 |
| 屏東縣 | 週一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00 |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 (08) 732-0415 轉 6123 |
| |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 (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 (08) 751-6798 |
| 台東縣 | 週一上午 9:00-11:00 |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 (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 (089)347-550 (089)361-314 |
| 花蓮縣 | 週三上午 10:00-12:00 (現場專人服務) |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 (038) 232050 (038)227-171 轉 358 |
| 宜蘭縣政府 | 每週三下午 2:00-4:00 |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 (03) 925-1000 轉 2521-2528 |
| 澎湖縣政府 | 週一下午 2:00-5:00 |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 (06) 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
| 金門縣政府 | 週 2.5 上午 9:-10:30 週 1.3.4.5 下午 2:00-3:30 |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 198 號 | (082) 375-220 |
| 連江縣政府 | 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 (0836) 附件 7 |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

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 加強輔導

|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 | 校園霸凌 | | 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 |
|-------------|---|------|--|-------------|--|
| 案情摘述 |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 | | | |
| 行為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 | | | |
|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 | | | |
|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 | | | |
| 輔導過程紀要 | (簡述輔導過程) | | | | |
| 結案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 | | |

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 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要項管制表 | | | | |
|---------------|----|----------------------|-----------------------------------|--|
| 類別 | 項次 | 工作要項 | 陳報(辦理)時間 | 備考 |
| 年 度 | 1 | 訂定實施計畫陳報各縣市校外會審查 | 由各縣市校外會訂定 | 依校外會審查意見修正 |
| | 2 |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開學前 | 校長為召集人 |
| 學 期 | 1 | 寄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 寒、暑假開始前 | 結合宣導防制霸凌注意事項 |
| | 2 | 檢查校園安全環境 | 開學前完成檢視，並對不足之處予以強化 |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
| | 3 | 檢視修訂學校相關辦法 |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 尤其是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配合修訂 |
| | 4 |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 開學前完成 | 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並於行事曆上訂定 |
| | 5 |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 | 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 | 函送校外會備查 |
| | 6 | 辦理友善校園週 | 每學期第1週 | 應訂定計畫，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 |
| | 7 |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 每年4月、10月 | 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 | 8 | 辦理教職員工教育宣導活動 |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 | 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完成紀錄備查 |
| | 9 | 辦理家長教育宣導活動 | 結合親師座談及家長會會議召開時機 | 提升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完成紀錄備查 |
| | 10 |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融入教學 | 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中，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執行情形須紀錄備查 |
| 每 月 | 1 | 學生宣教活動 | 經常實施 | 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 | 2 | 陳報宣教活動一覽表、成效統計表 | 每月底 |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成效統計表內登載 |
| | 3 | 接受中辦室或校外會訪視 | 不定期 | |
| 每 | 1 | 校長：務求「不隱匿」，並應「通報、處理」 | 隨時辦理 | 列入中辦室考核 |
| | 2 | 加強班級經營：導師於課餘時間至班級巡視 | 定時、不定時 | 由學校列為平時考核 |
| | 3 | 學務處：依規定通報並妥 | 隨時辦理 | 知悉而隱匿不報、遲報或 |

| | | | | |
|---|---|---------------|--------|----------------------------|
| 日 | | 慎處理 | | 漏報，依規定懲處 |
| | 4 | 校園巡查勤務 | 定時、不定時 | 編組人員實施巡查，並紀錄備查 |
| | 5 | 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 隨時辦理 | 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義務 | 責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責任性質 | 行為樣態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 |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強制 |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恐嚇 |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
| | |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侮辱 |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
| 誹謗 |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 民事侵權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 | | |
|---------|------|---|--|
| 行政 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